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招攬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非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 GEELY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自願公佈  
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  
註冊債務融資工具

本公佈由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協會」)申請註冊債務融資工具(「債務融資工具」)後，已於近日收到由協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的接受註冊通知書(「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註[2023]DFI17號)，獲准註冊總額度最多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本公司可在接受註冊通知書日期起兩年內，分期多次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票據、資產支持票據以及綠色債務融資工具等產品。

本公司將適時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如有)另行刊發公佈。

儘管本公司已獲得債務融資工具註冊之批准，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林燕珊女士及高劼女士。